

各國女子參政權運動史

各國女子參政權運動史

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五號初版

女子參政權運動史

定價大洋五角

編輯人

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望平街
模範書局

印刷所

上海東新橋北首吉慶坊
國光活版部



分售者

上海各大書局

各國女子參政權運動史目錄

第一章

緒論

第二章

法國之女子運動

第三章

德國之女子運動

第四章

英國之女子運動

第五章

美國之女子運動

各國女子參政權運動史

胡 一編輯

第一章 緒論

夫希臘之思想。與耶教之精神。二者相因。而成歐羅巴之文明。此今日學者之公言也。希臘之思想。注重現世之生活。求人生安心立命之方於道德。而以智慧勇氣正義節制四項爲其本根。宗風所播。迄於羅馬之末世。猶不少衰。洎社會日進。人智愈精。物質之生存既安。理想之要求遂起。以外界之事物爲不足恃。道德與倫理爲不可依。欲擺脫一切。而自求心靈之快樂。求之既殷。自信彌薄。依賴神人之念。不禁油然而興。耶蘇教遂乘時崛起。標來世之說。以奪希臘學派之席。自是以後。宗教之威。震撼歐土。一部中世史。純爲宗教勢力所支配。及其弊也。形式之束縛太嚴。思想之自由遂失。銷沈閉塞。寂焉無聞。迨至封建之制衰。國家之體固。因羅馬法王之腐敗。

而成宗教改革之功。自由之思想。勃然發生。希臘之文明。復爲世人所崇拜。厥後科學之研究日興。人群之思想益變。自由獨立之念。深中人心。個人主義之言。倡自群彥。各求銳進之方。自爲發展之計。人謂近代文明。發源於自我之覺醒。蓋篤論也。

女子運動。亦發源於自我覺醒。蓋女子之受制於男子。凡數千年矣。古代羅馬之法律。認市民之權利。而女子不得受其利。定婚姻之效力。而採用物權取得之法理。妻之於夫。有同主僕。夫死之後。財產之事。須受監督於子輩。或故夫傍系親族之男子。分配之際。不能有一言自達其意。希臘之法制。亦使女子終身立於男子權力之下。爲夫者至可以隨意去妻。而妻則終生不能他適。所有財產。不得過大麥一斗八升之價格。各種法律行爲。必賴男子代理。本夫若死。且須受子輩之監督。日耳曼古代之法律。認妻子爲夫之所有物。婚姻之方式。採買賣之法。男子之富貴者得置妾。女子之犯奸者罪至死。妻若不育。法律上應使離婚。夫若力衰。宗教長許置代理。種種規定。不外蔑視婦人之權利。不特此也。卽所謂揭自由之真諦。樹平等之宗風。如

法國盧梭其人者。對於婦人之意見。亦不免殘暴。彼以爲女子不過爲男子之玩弄品。獻媚承歡。是其本責。女從父母。婦從本夫。地義天經。不容稍渝。蓋其精神能力。終不足比抗鬚眉。特立獨行之義。非巾幗柔弱所可喻。隸從之性。出於自然。從而改之。將失造物之本旨。故盧氏書中。雖主自由平等之論。而主旨所在。皆限於男人。未嘗有一言及於女子也。夫法律所規定。既如彼。學者之議論。又如此。宜乎數千年來。女子之地位。如沈墮九淵。而不能振拔矣。雖然。社會本人類所立。人類合男女而成。同爲造物所生。自無軒輊之理。矧方今人權大昌。凡含生負氣之倫。孰能奄奄雌伏。長爲奴役耶。迎自由之潮流。揚千年之積憤。女子之運動。實時勢所逼出。至理所當有。不應一概視爲妄動也。

女子運動之中。參政權之運動。最爲激烈。誠以國家由男女國民所組織。男子既有干預國家政事之權。女子焉有坐視天下興亡之理。故參政權之要求。實自然之天理。是以風聲所播。各處景從也。

攷女子之從事政治。自法蘭西始。蓋自盧梭主張民約之說。而不及女子。女子之間。已大生抗議。洎革命事起。共和政成。盧氏之主張。成憲法之精髓。當時女流先覺。益以人格之獨立。自由平等之權利相號招。而詆盧氏之言爲自相矛盾。復知欲行所見。須先爲政治運動。勞心焦思。力事準備。彼千七百八十九年進兵迫國王之承諾。人權。卽爲女子團體。而執其牛耳者。麥利苦爾是也。當時拉孔甫亦聯絡同志。組織女子共和黨。以爲革命之聲援。及俄林朴 *Olympe de Gueges* 出。女子之政治運動。益有生氣。至以女子人權之說。佈爲宣言。以補人權宣言書之缺陷。其言有曰。國民者男女兩類之通稱。而國家基礎所由託也。國家之法律。須爲國民全體意思之表示。女子亦國民之一部。自應躬與立法之事。或出代表者以代表其意思。如國家之憲法。不謀國民全體之利益。或制定之時。未爲國民全體所參與。則法律應作無効。此等主張。皆疏釋盧氏之論旨。而究極於自然之法理也。

其時男子中表同情於女子運動。而爲之提倡獎進者。惟康杜爾塞。彼以爲女子固

同爲人類。天賦之人權。無男女之差。若男子蹂躪女子之天賦權利。或從而剝奪之。則在人道上爲罪人。卽謂男女之智能。互有短長。則勵行分業之法。亦足以彌補缺陷。而造福於人類全體。此蓋造物之本心。非可以人意漫爲高下也。雖然。女子之運動。固甚激昂。而習俗相緣。積重難返。男子之專權。終難遽除。俄林朴竟以政治運動。喪其生命。議會於千七百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解散。女子團體之命。女子之運動。於是少戢其鋒。然從數千年壓制生活之中。崛起狂呼。闡發天理。不可謂非石破天驚之舉也。

歐洲自法國大革命以還。社會人心。一變其舊。女子運動之風潮。亦蔓延於各國。然各國政俗互俗。歷史多異。雖取同一之方針。而進引之經絡。自不能全然一致。故於各章分別述之。

第二章 法蘭西之女子運動

法蘭西女子運動之起原。已於第一章中敘其概略。革命時代之婦人運動。實爲法

國女子運動之發軔。而又歐洲女子運動之嚆矢也。

法蘭西革命。宣言天賦人權之說。而其所謂人。僅限於男子。此吾人所熟知。女子運動。亦卽以此爲第一之口實。自由、博愛、平等三種思想。如霹靂之聲。巨獅之吼。震動法國之天地。而波及於歐洲各國。曉鐘警鼓。人所驚心。女子之權利。雖未在宣言之中。而時勢所趨。女子又烏能默爾。故有執自由之烽火。不惜以纖柔之身。冒刀劍之險者。非無因也。

法蘭西之國民。本血性之國民也。中有所激。意氣衝天。摩頂放踵。悍然不顧。自江打克 Jean d'arc 迄蓬巴杜爾 Madame de Pompadour。其精神之絕倫。勢力之偉大。誠足以撼天地而駭鬼神。法蘭西之女子運動。實肇始於革命之時期。千七百八十九年十月廿六日。巴里之女子同志。於議會建男女政權同等之議。是年由俄林朴進呈女權宣言書 *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a femme* 於馬利皇后。欲以補人權宣言書 *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'homme* 之缺陷。以前書所言之權利。僅限

於男子故也。自千七百八十九年至千七百九十三年。女子之政治團體。如共和革命女子會。立憲共濟會等。上請願書於執政諸人。以求政治經濟立法各事之男女平權者。不知凡幾。其執牛耳於各團體之人。除俄林朴及羅蘭外。Tallien, Theroigne de Mericourt, Rose Lacombe, Robertne Reralio 其最著者。羅伯爾勒夫人 Robertne Reralio 更創刊女子新聞。以爲鼓吹之具。然好逞血氣之女子。慊焉於紙上之要求。或親臨國民大會之會議。或手提武器。投入政治之活働者。數亦不少。法國革命之舉。女子之功績。實有可觀。特歷史家懷偏頗之心。乏材料之助。故未詳論其勲伐耳。當時男子懷滿腔之同意。喚女子之覺醒。而鼓舞贊助於其運動者。惟一孔脫爾塞 Condorcet 彼所草之憲法草案。雖爲議會所議準。終未公布實行。千九百三年各種之女子會。更爲政府所禁閉。女子運動一時中止。蓋當時執政。如羅伯斯比爾輩。當革命之際。以女子運動爲足以收臂助之效。不惜羅致以遂其私。迨大功既就。鳥盡弓藏。且以婦權一倡。諸多樊害。故一舉而盡散之。觀其言曰。女子而

心醉政治。實與女子之品位不倫。蓋女子宜於整理家事。若出而干預公事。則思慮既不周。決斷又不足。終無其能力資格也云云。意旨所存。藉此可見。

解散女子團體之命。下後數日。女子會二、三代表。出席於國民會議。訴解散令之不當。欲反對其公布。然在場男子。藉口於維持議場秩序。禁其發言。彼等遂於罵詈嘲笑之中。飲泣而退。其後歷十二日。女子代表。又欲訴之於地方團體會議。亦未果行。據上所述。法國革命當時之女子運動。層層被阻。未奏大功。然外界所抑壓。不過僅能及於外觀。而女子精神上之要求。究不得屈服默止之也。

未幾共和之局敗。拿破崙一世橫行闊步而登大舞台。伺隙而起之女子運動。亦遂受其挫折。觀拿破崙氏大法典所規定者。可以概見。蓋大法典者。其生平得意之事業。而其意見之所寄也。其對於女子之感情。歷歷見於法條之中。彼以爲女子本劣於男子。對於男子。當終於從屬之位。夫之於妻。有命令支配之權。女子舉動之間。皆應依夫主之意向而定。男女同權之說。特夢囈耳。拿破崙氏之法典。至今雖小有變更。而全部

之效力猶未稍失。女子之被損害、屈辱、壓迫。已不知幾許。法蘭西人之半數。實已被不可救藥之傷痕矣。

當時一般法國女子。對法典之感情。非吾人所知。據歷史所傳。則大多數女子。似亦不甚注意。然先覺者流。固未嘗無憤慨之意。Récamier 夫人及 Rémusat 夫人 Stael 夫人。其最著者也。其中斯他耶爾 Stael 夫人。反抗拿氏最烈。卒被追放之禍。誠不愧女子運動史中之人物。

繼至復古時代。女子運動之事業。仍無進步。其時握權之政治家。中如波那爾 Bonald 者。附會舊來之說。益倡男尊女卑之論。直至聖希門 St. Simon 之社會主義盛行於世。世人對於女流之意見。亦漸改舊觀。

聖希門 St. Simon 者。法蘭西之首倡社會主義者也。生於千七百六十年。死於千八百廿五年。其言謂將來之社會。須有兩大要素。一以滿人生物質的要求。一以遂人生精神之希望。此二勢力。中世以來。已確立而不可動。故羅馬法王及僧侶之勢。

力。與封建君主。封建諸侯。及封建武士儼然對峙。然以後新社會之組織。此對立之形勢。當盡易其舊。物質的勢力。須移於生產者之手。精神上勢力。須歸科學家及藝術家之掌握云云。蓋聖希門之宗旨。以爲社會制度。當著眼於境遇最苦之多數人民。而爲改良其物質精神之計劃。故其對於勞働社會。調護備至。對於女子。亦抱扶持提攜之意。至彼之門徒及後進者流。師承其說。傳布彌宏。雖不無空想之譏。然其根據科學之原理。以求社會根本之改良。固足多也。

方聖希門學說風靡一世之時。有女子約翰生 George Sand 者。本於女子解放。男女平權之事。勞心焦思。靡有所止。及覩希門之說。益不甘於默止。遂掬滿腔之熱血。爲深切之文章。與當時名士。如 Lerout, Viardot, Lammenais 輩合辦獨立評論等報。又爲 Ledru Rollin 社之主筆。後復獨立創辦一雜誌。貢其意見於國民。苦心結構爲致國民書 *Letters au peuple* 一文。大博社會之贊賞。共和政誌 *Bulletin de la République* 第十一號。女史亦揮其健筆。敘女子各種可懼之困難。及娼妾制度

之恥辱。如是者雖達高齡。鼓吹運動不少衰。終至種子四布。日漸滋繁。女子運動。遂有不可動搖之勢。千八百三十二年有婦女新聞之刊。後四年朴特爾夫人。又出女子報。一面盡鼓吹之力。一面爲活働之計。如請願上書。皆有令人注目之價值。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時代。女子運動。頗少進步。且不無失社會之同情。遭一般人之反對者。蓋由女子運動。漸次與社會主義接近。人遂以厭薄社會黨者厭薄之。對於當時標榜聖希門主義者之狂態空想。亦歸咎於女子運動所煽惑。其革命時代之女子運動代表者。爲 Jeanne Desroin Desroches 氏。嘗號招同志。組織團體。又創辦報紙。以實行其運動。然至拿破三之政變。世人對於女子運動。反對更烈。至有倡議禁止女子爲政治運動。并削其加入國民集會及諸種請願之權者。幸其事終未果行。

第二帝政時代。反對女子運動之代表者爲朴魯敦。在彼之意。謂女之於男。如三之於二。蓋天然居次。不可以人意變之。此論一出。大受女子輩駁詰。如 Jenny 等著爲

書報以鳴其謬。其足以惹人注意者。惟 Jules Simon l'ouvrière, Leroy-Beaulieu

(la travail des femme au XIX siècle.) Daubiéle pauvre au XIX 等書。以其由社會經濟學立論。可爲今世女子社會改良政策之依據也。

迨第三共和政府成立。女子運動。仍無實效。其所要求。多被排斥。然女子輩再接再厲。未嘗屈也。千七百十一年且有修正民法三十條文以利女子之舉。事雖不就。然世人之對於彼等舉動。漸加諒察。男子之中。亦多有從而獎進之者。其中以文豪囂俄 Victor 之言。最爲沈痛。彼之官曰。男子享有權利。且自定之。女子則除男子所授與外。無法律之可言。如是則男子獨享權利。而女子專負義務。紛爭之漸。肇端於此。改良之舉。萬不可免。

有馬利亞者見事有可爲。乃於千八百七十六年設立女子境遇改善會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開第一次萬國女子會於巴里。事屬創舉。幸無阻遏。瑞士意大利和蘭俄羅斯亞美利加等國。各派代表。以女子問題。分爲歷史經濟道德教育法律五種方

面見細討論。載於報告。當足以資女子運動之參攷。自是學者文人。新聞記者。政治家。益努力於女子問題之研究。千八百八十二年。提出女子選舉權之請願於政府。後三年。又有同一之請願。政府以時機未至。拒絕不許。而女子輩不撓不屈。或結爲團體。或發刊新聞。熱誠運動。其影響遂波及於各處。其間馬利亞之運動。尤可驚嘆。

此等女子團體。其後或大臻發達。或有隨設立者之死亡而解散。所存之會。分歧發達。各極其盛。試舉其最著名者。則女子境遇改善會。外有女權同盟會。女子聯合會。先行會。平等會等會。其中女權同盟會。以波格弄夫人爲首領。袖平等會。戴汪桑夫人爲會長。皆主急進。而以女子選舉運動權爲主眼。女子聯合會。以舍利加羅唯夫人爲總裁。任道德方面之運動。先行會屬西嗎爾支配之下。有機關報。大要主張既婚女子之職業上利益。

然法蘭西之女子運動。其勢力範圍甚狹。巴里之外。各處地方。皆無可觀。是蓋法蘭